

澎湖國家風景區載客船舶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

觀澎管字第 0930003033 號函 93.06.14 訂定

觀澎管字第 0970300155 號簽 97.05.05 修正

觀澎管字第 0990300193 號簽 99.06.07 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，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，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載客船舶：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船。
 - （二）載客船舶經營業：指以載客船舶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 - （三）浮動碼頭：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，可隨潮差升降，專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
- 三、浮動碼頭為出租予載客船舶經營業，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用，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不得泊靠。
- 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，於租用期間，未經承租人同意，其他船舶不得泊靠。
- 五、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，載客船舶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，不得占用。
- 六、載客船舶進港時應減速慢俾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，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載客船舶的靜穩度。
- 七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俾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，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
- 八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，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- 九、載客船舶噸位達 50 噸以上，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纜樁，浮動

碼頭纜樁設施，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。

- 十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引導遊客上下船舶，並說明上下浮動碼頭注意事項，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不得讓乘客上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載客船舶不得鬆纜開船。
- 十一、載客船舶靠泊浮動碼頭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。
- 十二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於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1年內經書面通知改善累計達3次者，得終止浮動碼頭船席及遊艇櫃台設施租賃契約，並禁止其所屬載客船舶泊靠。
- 十三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造成設施損壞者，應負復原及損壞賠償責任；其違反漁港法、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、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、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並查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
- 十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申請承租本處浮動碼頭及營業櫃檯時，由本處依實際營業需求及船席空間，得經業者自行協議並經本處同意，可由多家業者共同承租，租用之權利義務，由共同承租者分擔並於契約中明訂，以利管理。
- 十五、浮動碼頭席位經本處評估需專案輔導業者承租者，係以當地既有經營業者為優先輔導對象，其後加入營運者，本處得視席位承載容量，決定出租與否。
- 十六、浮動碼頭所在地之港區，發佈颱風警報日時，載客船舶經營業應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，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，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。

澎湖國家風景區載客船舶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|
|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，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，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載客船舶：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<u>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船。</u></p> <p>（二）載客船舶經營業：指以載客船舶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</p> <p>（三）浮動碼頭：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，可隨潮差升降，專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</p> <p>三、浮動碼頭為出租予載客船舶經營業，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用，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不得泊靠。</p> <p>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，於租用期間，未經承租人同意，其他船舶不得泊靠。</p> <p>五、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，載客船舶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，不得占用。</p> <p>六、載客船舶進港時應減速慢俚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，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</p> |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，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，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載客船舶：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（不包括交通船及娛樂漁船）。</p> <p>（二）載客船舶經營業：指以載客船舶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</p> <p>（三）浮動碼頭：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，可隨潮差升降，專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</p> <p>三、浮動碼頭為出租予載客船舶經營業，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用，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不得泊靠。</p> <p>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，於租用期間，未經承租人同意，其他船舶不得泊靠。</p> <p>五、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，載客船舶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，不得占用。</p> <p>六、載客船舶進港時應減速慢俚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，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</p> | <p>一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點第一款內容，考量目前本處部份港區之浮動碼頭船席位，實務上有停靠娛樂漁船需要，與原規定不符，爰增修原條文第一款內容。</p> <p>三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四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五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六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客載客船舶的靜穩度。</p> <p>七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俾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，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</p> <p>八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，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</p> <p>九、載客船舶噸位達 50 噸以上，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纜樁，浮動碼頭纜樁設施，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。</p> <p>十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引導遊客上下船舶，並說明上下浮動碼頭注意事項，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不得讓乘客上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載客船舶不得鬆纜開船。</p> <p>十一、載客船舶靠泊浮動碼頭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。</p> <p>十二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<u>經本處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於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 1 年內經書面通知改善累計達 3 次者</u>，得終止浮動碼頭船席及遊艇櫃台設施租賃契約，並禁止</p> | <p>客載客船舶的靜穩度。</p> <p>七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俾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，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</p> <p>八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，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</p> <p>九、載客船舶噸位達 50 噸以上，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纜樁，浮動碼頭纜樁設施，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。</p> <p>十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引導遊客上下船舶，並說明上下浮動碼頭注意事項，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不得讓乘客上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載客船舶不得鬆纜開船。</p> <p>十一、載客船舶靠泊浮動碼頭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。</p> <p>十二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處應通知其改善，1 年內經通知改善累計達 2 次者，得終止浮動碼頭船席及遊艇櫃台設施租賃契約，並禁止其所屬載客船舶泊靠。</p> | <p>七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八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九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十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十一、本點無修正。</p> <p>十二、本點增修部份文字，對於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時，增列明確通知改善期限，期限內未改善完成，亦列入終止合約並禁止停靠。</p> |
|--|--|---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其所屬載客船舶泊靠。</p> <p>十三、<u>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造成設施損壞者，應負復原及損壞賠償責任</u>；其違反漁港法、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、<u>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、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</u>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並查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</p> <p>十四、<u>載客船舶經營業申請承租本處浮動碼頭及營業櫃檯時，由本處依實際營業需求及船席空間，得經業者自行協議並經本處同意，可由多家業者共同承租，租用之權利義務，由共同承租者分擔並於契約中明訂，以利管理。</u></p> <p>十五、<u>浮動碼頭席位經本處評估需專業輔導業者承租者，係以當地既有經營業者為優先輔導對象，其後加入營運者，本處得視席位承載容量，決定出租與否。</u></p> <p>十六、<u>浮動碼頭所在地之港區，發佈颱風警報日時，載客船舶經營業應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，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，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。</u></p> | <p>十三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造成設施損壞、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者，本處應追究其相關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；其違反漁港法、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並查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</p> | <p>十三、本點增刪部份文字：</p> <p>(一) 因載客船舶已增列專案核准之娛樂漁船，故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時增列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、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為週延。</p> <p>(二) 增加設施損壞應負復原及損壞賠償責任及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者，所追究之相關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已另由他機關處置，故刪除。</p> <p>十四、本點係增加條文，係考量載客船舶經營業未來經營型態轉變、營運實務狀況及本處浮動碼頭船席既有容量有限等因素，故增列允許有共同租用型態。</p> <p>十五、本點係增加條文，增訂輔導業者承租優先權機制。</p> <p>十六、本點係增加條文，係考量颱風天災發生時，若載客船舶經營業仍停靠浮動碼頭，恐發生船體與設施互相撞擊，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之情事，為防範未然，故增列此條文。</p> |
|--|---|--|